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66941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880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州珠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白云区夏茅客运站一期地块住宅商业楼（自编号A7）及地下室<br>项目代码：2105-440111-04-01-434718                    |
| 建设位置                 |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广花一路以西、夏花一路以南   |
| 建设规模                 | 白云区夏茅客运站一期地块住宅楼（自编号A7）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72420.86平方米，地上33层：17188.57平方米，地下2层：55232.29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81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6745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2）放23B256/（2024）复23B059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围挡以及落实建设地面车位及场地建设等事宜出具了《关于白云区夏茅客运站一期地块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2月31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9日

---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9日印发

---